

မြန်မာ သမ္မတ ဂျပန် ဝန်ကြီးဌာနမှ လက်ထုတ် ခံရသည့်  
**景洪市 财 政 局 文 件**

景财农〔2020〕311 号

---

**景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  
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资金的通知**

大渡岗农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20〕203 号）和《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渡岗农场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》（景政复〔2020〕96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169 万元下达你场，专项用于大渡岗万亩茶园 3A 级景区—大渡岗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。资金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

功能科目，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政府经济支出科目（部门经济支出科目“310 资本性支出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规范资金报账制管理。**资金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文件要求管理、使用，并依据《景洪市财政专项扶贫资报账制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办理资金报账支付。

**二、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。**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末资金结余结转率控制在8%以内。

**三、完善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。**根据《〈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〉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的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确保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**四、加强项目绩效管理。**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做好绩效跟踪评价管理工作，对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总结和报告。本项目绩效目标另文下达。

**五、加强扶贫数据管理。**建立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报告制度；规范扶贫资金台账登记及档案管理，及时完成扶贫动态监控平台

数据录入工作。



---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、市农垦局，办存。

---

景洪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

---